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9241050

开单日期： 2020-09-24

甲方： 黄戈壁深圳

乙 方： 深圳市如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内容

标准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价	数量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金额（含税）	定制备注
如歌高尔夫软件系统		30,000.00	1.00	30,000.00	10%	3,000.00	3,000.00	如歌高尔夫模拟系统
如歌鹰眼标清系列	鹰眼标清系列	198,000.00	4.00	792,000.00	13%	102,960.00	102,960.00	

选配部件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CN）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金额（含税）	品牌	商品分类
高尔夫球盒	RG-AC-02	个	5	50.00	250.00	13%	282.50	爱普生	包装
双层高尔夫球	RG-AC-01	个	5	100.00	500.00	13%	565.00	爱普生	高尔夫球
新款高速鹰眼纸箱	36x36x47.5CM	套	5	40.00	200.00	13%	226.00	爱普生	包装
新款高速鹰眼成品	RG-PL-40-00	台	5	1,600.00	8,000.00	13%	9,040.00	爱普生	Space系列
机柜包装珍珠棉护角	白色EPE; 4个一套	套	5	100.00	500.00	13%	565.00	爱普生	机柜
机柜	黑色	件	5	200.00	1,000.00	13%	1,130.00	爱普生	机柜

合计

总价：人民币 832,450.00 元整 税额： 107,318.50 金额合计：人民币 939,768.50元整

- 1、乙方向甲方提供 如歌高尔夫模拟系统， 套用于甲方开办室内高球馆，进行经营（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设备特别优惠价 ¥ （人民币 832,450.00元整）/套， 套共计¥ （人民币 832,450.00元整）；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教学课程开发、赛事组织、市场推广、运营服务培训及经营引导等支持；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只可用于甲方项目的室内高尔夫经营；收费模式：练习场计时、球场计人次（详见附件二）；
-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30%作为定金,共计:¥ (人民币 **5,000.00**元整) ,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并进入施工对接流程;

2)、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场地装修完毕,且符合乙方安装标准,通知乙方发货。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发货款,共计:¥ (人民币 **6,000.00**元整);

3)、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所有余款,共计:¥ (人民币 **928,768.50**元整)。

5、网络服务费:

1)、网络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三);

2)、甲方首次向乙方预付¥ /套的网络服务费用, 套共计 元。设备使用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交纳;

6、甲方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乙方提供的设备部件及人工费用)。乙方按设备不同部件分别提供4-12个月的保修服务(人为损坏等原因除外)(详见附件四:产品服务条款);

二、交货方式

1、发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规定的产品货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以 汽运 的货运方式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大厦,产品运费(汽运)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18365207277;

3、甲方收货时,应仔细清点货物数量以及确认货物包装有无损坏。若有货物丢失或包装损坏,甲方需让运输公司签字认可,乙方助理理赔,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未做检查、核对,货物的丢失或损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安装与验收

1、安装时间:乙方确认甲方装修标准符合安装条件,设备到达现场后前往安装地点进行产品安装及调试。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图纸安装,安装地点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大厦;

3、乙方按照合约规定,针对甲方提供的安装场所制定双方认可的安装方案,同时在产品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设备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的采购负责人、设备及使用部门共同组织验收;

4、甲方须在安装完成后当日验收,如安装完毕后经乙方书面通知2天内甲方不组织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四、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 甲方应提供符合产品安装条件的场地、宽带和电力等配套设施,协调施工现场相关部门的关系,以确保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如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误工等经济损失;

3. 如甲方在验货过程当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甲方应补偿直接损失以及支付全部尾款给乙方;

4. 如甲方拖延付款,甲方应交付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为产品总金额的5‰(按天计算)。产品在货款未付清前的产品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在数量及其他规格方面符合本合同条件之产品以及所承诺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如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懂计算机和电器相关知识的人员)提供产品使用、维护的技术培训;

4.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如期交付产品,乙方应支付延期交货的滞纳金给甲方,滞纳金为产品总金额的5‰。(按天计算)。

五、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四：《产品服务条款》。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情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时间应相应地延长，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应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确定将是否需要履行本合同。

七、争议

因本合同而发生或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如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争议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有效期

- 1、 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不允许单方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起生效；
- 3、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被解除：
 - 经双方同意
 - 因不可抗力的情况。

九、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如歌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港安物流大厦第六层C1单位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0755-829406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温馨提示：请填写以上甲方相关信息，务必使用与本合同（甲方）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支付所有合同款项。